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一包）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23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4-095号

采 购 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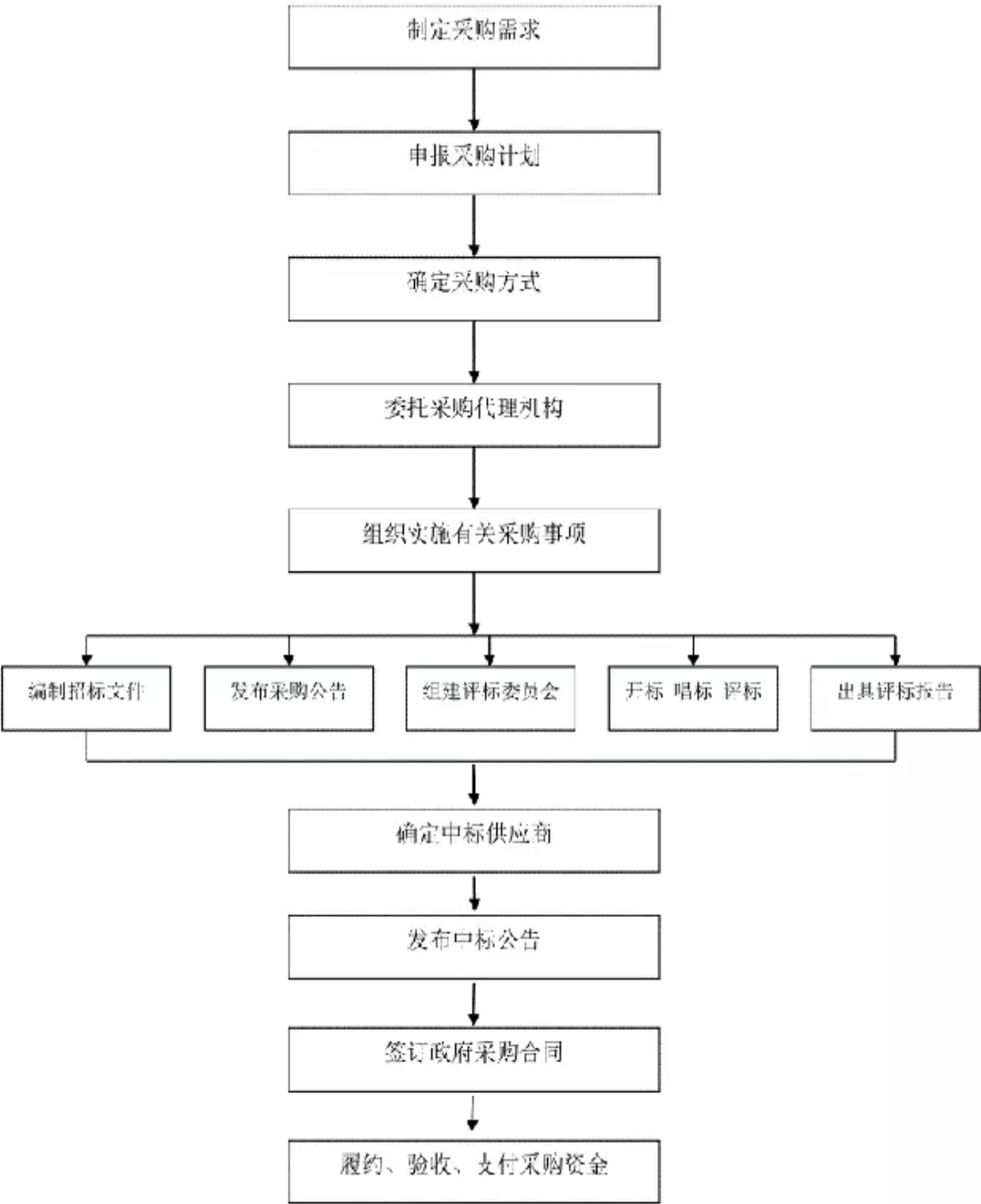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投标人，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投标人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jzscgb@163.com

目 录

招 标 文 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4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6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 43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焦财招标采购-2024-23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F2024—095号
- 2、项目名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本次预算金额约：30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一包：10000000元；二包：2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 (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4—095 号-1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一包）	10000000.00	10000000.00	是	10000000.00
2	焦公资采购 F2024—095 号-2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二包）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基本内容：

1. 焦作市垃圾填埋场位于修武县周流村南侧的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内，已于 2022 年 8 月停用。2022 年 10 月开始实施填埋场堆体生态封场项目，2024 年 4 月已完成堆体二三

四分区封场。本项目为对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存量渗滤液进行服务。

2. 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

一包采用集成式渗滤液处理设备；最高单价限价：175元/m³

二包采用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备；最高单价限价：280元/m³

3. 中标人为整个服务期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及责任负责，占地、水电、人工以及调节池日常管理维护等事宜由中标方负责解决，发包方予以协助。（包含：占地费、环境污染责任、浓缩液处理设施、水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税费、设备维护费、在线检测运行维护费、调节池维护保养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构筑物、设施的日常维护、人员管理等（但垃圾填埋场的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不在中标人的工作范围内）。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渗滤液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2年；具体运营期限按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一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需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要求：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及近6个月的连续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工程师证书、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开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查询网页）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做在响应文件中。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5本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二包：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成员任一家满足资格要求即可；

3.2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做在响应文件中。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本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单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6月27日00时00分至2024年7月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

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4.2.1。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8：00-17：3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9时00分；

1.2提交方式：网上提交；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2.1开标时间：2024年7月1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2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3号机。

2.3中标结果请登陆发布本招标公告的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共分为二个包：一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 本次公告发布的媒介：《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中段1368号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391-26071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朱女士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0391-2607105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6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焦作市解放区普济路中段1368号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391-260710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1.1.3	采购项目名称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1000</u> 万元； 最高单价限价：一包： <u>175</u> 元/m ³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	渗滤液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
1.3.3	合同履行期限	2 年；具体运营期限按合同为准。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4.2.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本项目划分为二个包（标段），投标人可以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若同时在两个包号被推荐为第一候选人，则以包号顺序（1-2）选择包号序号靠前的包号作为该包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4.1	投标报价	以单价进行报价
3.5.4	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7月 18日 上午9时 00分；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889号阳光大厦B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3号机。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下达解密指令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三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 / </u>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 / </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 / </u>
12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价规范计取标准下浮50%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5.2	提出质疑的要求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 一次性提出
15.5	质疑函接收	①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85510622
17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1	合同支付方式：	乙方在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甲方在收到供方的《月度水量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数据的审核确认工作，如甲方对《月度水量报告》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月度水量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未发出通知，有关的《月度水量报告》应视为无争议，则甲方应在自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和发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渗滤液的处理服务费用。 处理服务费用=渗滤液处理综合单价×每月实际处理水量（出水）。
17.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服务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服务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

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

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建议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若有）。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采用全程不见面开标、评标的方式，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
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其**投标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执行。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投标人

-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

10、签订合同

- 1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1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无）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 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 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 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 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人员回避

1.14.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 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 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 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5.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 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知识产权

16.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 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 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 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 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7.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

招标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垃圾填埋场基本概况

焦作市垃圾填埋场位于修武县周流村南侧的焦作市静脉产业园东部园区内，已于2022 年8月停用。2022年10月开始实施填埋场堆体生态封场项目，2024年4月已完成堆体二三四分区封场。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对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存量渗滤液进行服务，本包采用集成式渗滤液处理设备。

渗滤液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 》表3 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水质标准
1	色度(稀释倍数)	30
2	化学需氧量(CODcr) (mg/l)	60
3	生化需氧量(BOD5) (mg/l)	20
4	悬浮物(SS) (mg/l)	30
5	总氮(TN) (mg/l)	20
6	氨氮(NH3-N) (mg/l)	8
7	总磷(TP) (mg/l)	1.5
8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9	总汞(mg/l)	0.001
10	总镉(mg/l)	0.01
11	总铬(mg/l)	0.1
12	六价铬(mg/l)	0.05
13	总砷(mg/l)	0.1
14	总铅(mg/l)	0.1

三、合同履行期限及责任：

1、服务期限： 2 年;具体运营期限按合同为准。

运营期间安全责任:中标人为整个服务期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及责任负责，占地、水电、人工以及调节池日常管理维护等事宜由中标方负责解决，发包方予以协助。（包含：占地费、环境污染责任、浓缩液处理设施、水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税费、设备维护费、在线检

测运行维护费、调节池维护保养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构筑物、设施的日常维护、人员管理等(但垃圾填埋场的设施设备管理维护不在中标人的工作范围内)。

四、计量办法及付款方式:按照实际达标出水量每月据实结算。

中标方应在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进出口安装流量计且符合规范要求,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数据,一月一汇总。

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质量标准达到渗滤液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

六、其他要求

- 1、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二承包人。
- 2、中标人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人,进场完成相关工作。
3. 项目运营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件、消耗品必须及时更换,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更换主要消耗件、易耗品与配件,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了渗滤液处理效率与渗滤液处理质量降低,采购人在要求中标人更换有关配件,若中标人 15 天未内完成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更换,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因中标人违反操作规程或其他人为原因造成生产事故,导致生产设备损坏及影响渗滤液正常处理而导致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七、商务要求:

1、采购预算为1000万元, 最高投标限制单价为:一包: 175元/m³ 超过该限制单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质量标准:渗滤液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3标准;

服务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公示后3天设备到场, 5天设备安装调试出水。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 格 审 查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 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

		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和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招标项目内容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标 准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合同支付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 响应情况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三十分钟内。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 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3、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2.2.1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2.2.2	商务部分 (35 分)	供应商实力 (16 分)	1. 投标人具有省级财政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人同时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和诚信管理体系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渗滤液相关，否则不得分）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关于垃圾渗滤液专利的，每提供 1 项得

			3分，此项满分9分。 4.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渗滤液技术服务相关，否则不得分）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企业业绩 (9分)	投标人具有自2019年1月1日以来的渗滤液运营服务业绩（处理工艺为：二级DTRO处理工艺），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中未标注处理工艺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水质检测报告以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实力 (10分)	1. 拟投入到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垃圾渗沥液运营项目经理培训证书的得4分； 2. 拟投入到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环保工程师岗位证书的得2分； 3. 拟投入现场的安装调试人员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高级）证书、维修电工（高级）证书各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4分； 注：以上人员为同一人员的不得重复计分。在投标时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及近六个月连续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2.2.3	技术部分 (45分)	运营管理方案 (8分)	1. 运营、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制度全面，符合要求得8分； 2. 运营、管理方案较科学、合理、完整，制度较全面，较符合要求得5分； 3. 运营、管理方案不科学、合理、完整，制度不全面，不符合要求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设施设备检修与维护方案 (8分)	1. 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运营期需要，符合要求得8分； 2. 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计划较科学合理，较满足运营期，较符合要求得5分； 3. 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计划不科学合理，不满足运营期，不符合要求得2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 (8分)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运营组织，经过配置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设置科学完善，相关培训计划符合要求得8分；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较完善的运营组织，经过配置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设置较科学完善，相关培训计划较符合要求得5分； 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完善的运营组织，经过配置方案及人员培训计划，设置

			不科学完善，相关培训计划不符合要求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与 应急处置方案 (6 分)	1. 对本项目运营的重点或难点等方面进性分析，并提出合理的方案或措施和运营服务，应急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符合要求得 6 分； 2. 对本项目运营的重点或难点等方面进性分析，并提出较合理的方案或措施和运营服务，应急方案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较符合要求得3分； 3. 对本项目运营的重点或难点等方面进性分析，并提出不合理的方案或措施和运营服务，应急方案不科学、合理、切实可行，不符合要求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生产、卫生、环境保护 方案 (5 分)	1. 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厂内卫生保障、环境保护方案，符合要求得 5 分； 2. 具备较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厂内卫生保障、环境保护方案，较符合要求得3 分； 3. 具备不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厂内卫生保障、环境保护方案，不符合要求得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出水质量保证与水质监测、 报告制度 (5 分)	1. 出水质量控制措施、水质分析及水质检测措施、报告制度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符合要求得 5 分； 2. 出水质量控制措施、水质分析及水质检测措施、报告制度较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较符合要求得 3 分； 3. 出水质量控制措施、水质分析及水质检测措施、报告制度不科学、合理、完整、切实可行，不符合要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5 分)	1.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提供应急保障机制等，符合要求得 5 分；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提供应急保障机制等，较符合要求得 3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提供应急保障机制等，不符合要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由七名评委组成，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个人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为此，甲乙双方同意订立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用语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合同，包括日后签订的任何有关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本项目**”指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

（设计能力详见技术协议）

“**经营权**”是指乙方通过与甲方签订本合同，而取得本项目按合同规定有效期经营的权利，对项目进行改造，达到设计处理效率和出水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对项目进行运营的权利，并在运营期满后，经营权终止，乙方需及时处置新增设施，双方另行协商的除外。

“**生效日期**”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章本合同之日期。

“**处理服务费**”：指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的费用，渗滤液处理以出水计量。（费用边界详见4.2）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m³（大写： 元/m³）；

“**保底量**”：指甲方承诺的运营期内任一运营年的年渗滤液进水量，如果任一运

营年的实际渗滤液进水量低于该水量，则甲方仍须按该进水量为基准计付乙方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进水”指乙方从渗滤液接收点接收的渗滤液。

“出水”指经渗滤液本项目处理后的出水。

“出水采样点”指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

“出水质量标准”指渗滤液处理后的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进水流量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接入点安装的用于测量渗滤液的进水流量的流量计。

“排水流量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排放口安装的用于测量处理过并且合格的渗滤液排放流量的流量计。

“污泥”指在渗滤液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

“日常检测指标”指项目设施运行期间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

“项目设施”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技术协议的规定建设、施工、运营本项目全部处理设施及所有附属物，包括厂区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物和构筑物的附属物、机器设备、仪器仪表、专用工具、生产用原材料、技术资料 and 图纸等实物资产。

“实际处理水量”指根据第4.1条款所计量并确定的实际处理的水量。

“工作日”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日历日”指自然日。

“业主代表”指甲方指定的、监督本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的人员。

“运行与维护手册”：指设施设备定期检验和维护方案，包括日常运营维护以及大中小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方法等规定，并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对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计划。

“改造期（含调试期）”指本合同生效后，且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为期不超

过 1 个月的改造期限(如受疫情影响,工期应相应顺延)。

“开始正常运行日”指本项目改造完成并调试验收合格之日。

“运营年”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开始正常运行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正常运行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运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日”指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最新技术标准、最新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违约”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政府部门”指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

“不可抗力”具有第 7.1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乙方或甲方;包括其继承人和经对方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e)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第二条、经营权

2.1 经营权

2.1.1 经营权是指乙方通过与甲方签订本合同，而取得本项目按合同规定有效期经营的权利，对项目进行改造，达到设计处理效率和出水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对项目进行运营的权利，并在运营期满后，经营权终止，乙方需及时处置新增设施，双方另行协商的除外。

2.1.2 根据本合同乙方在运营期期满后，经营权终止，双方另行协商的除外。

2.1.3 本项目为改造及运营服务项目，乙方无需办理前期手续：如环评、可研、施工许可证等；如后续需补充上述手续，由甲方负责完成，乙方配合；甲方需提前办理必要的相关手续，如因前期手续不齐全，导致项目的延期或者停产，甲方需补偿乙方的所有投资费用。

2.2 运营期：

除非依据本合同第五条而终止，运营期为自项目正常运营之日起__年（不含改造期、调试期）。

2.3 项目设施的所有权

本项目的新增构筑物、设备的所有权根据甲方要求处置。

第三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在运营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其处理渗滤液和达标排放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3.1.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3.1.3 如甲方原因导致进水水量增加导致超出本项目设计进水能力的，超出部分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3.1.4 本项目产生的生化污泥及固渣（每处理 100 吨渗滤液产生的污泥或固渣不得超过6吨）由乙方处置。

3.1.5

（1）甲方有权派出业主代表或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本项目，以监督本项

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业主代表或甲方代表的进入不得无故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的业主代表或指定代表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乙方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乙方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健全运行记录，检修台帐、水质监测报告、监测本项目、监测频率和要求等。

3.1.6 甲方提供的渗滤液需为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内产生的，不得接收 未经乙方同意的渗滤液到本项目进行处理，如外来渗滤液水质不在技术协议中约定的 进水水质范围的，造成渗滤液处理系统出现水质不达标或故障等问题，甲方应承担相应损失及责任。

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备设施及其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3.2.2 向本项目新增所有符合工艺和排放要求的渗滤液处理设备。

3.2.3 乙方于交接施工场地之日起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改造、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及完成工程完工验收。乙方设备安装和调试完工后，分别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在告知期限内组织双方按照技术协议规定共同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乙方接收甲方渗滤液进行处理并计收处理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按本合同规定验收申请报告后，甲方在告知期限届满之日起逾期十个工作日不验收，则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3.2.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营和维护本项目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因乙方原因，在运营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人身安全全部由乙方承担。

3.2.5 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在运营期内，由于乙方水质超标排放引起的罚款及其他责任为乙方自行承担，并接受政府要求的限期整改。

3.2.6 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和行业安全生产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

3.2.7 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改造及运营，在运营期满时甲乙双方结算完成后，所有权归甲方。

3.2.8 从正常运行之日起，乙方全年累计检修不超过 30 个日历天。乙方应每日二十四（24）小时，共计不少于三百三十日历天接收甲方产生的渗滤液。

3.2.9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对项目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的检查，并对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提供所有必要的配合，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乙方运营过程中应建立健全运行记录、检修台帐、水质监测报告等。每日处理台账，每月一次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化验报告原件备查。

3.2.10 由于甲方所供进水水质的不可控性，乙方可能将针对进水水质的变化及时调整工艺操作，甲方需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配合乙方调控水质。但当甲方单项污染物总量严重偏离（ $\pm 15\%$ ）招标参考值时，甲乙双方需对渗滤液处理综合单价另行协商。

第四条、渗滤液处理结算、调价办法及付款方式

4.1 渗滤液处理水量计量

4.1.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计量渗滤液本项目的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流量计将由甲乙双方在每月的最后一日 12:00 抄表，抄表时应甲乙双方代表同时在场，并经双方签字确定处理水量。水量将以立方米计算。如甲方不到场，则甲方认可乙方抄表数据。

4.1.2 原则上，流量计不得清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甲方指定代表或业主代表到场。

4.1.3 渗滤液出水计量点所计量的出水水量应作为乙方处理的实际水量，也是甲、乙双方的结算依据。

4.1.4 调试期内达标出水水量计入本项目出水总量，待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甲方一并予以结算。

4.2 处理价格

4.2.1 渗滤液处理综合单价为_____元（人民币）/m³（大写：人民币_____元/m³）。

注：

1、上述单价包含为整个运营期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包含：水电费、人工费、药剂费、税费、设备维护费、在线监测运行维护费、第三方检测费等各种费用），如由于

现场必需或甲方要求增加的设备不含在上述单价中；

2、如乙方提供服务时需投入盐酸等易制毒品药剂平衡水质， 盐酸等易制毒化学 品的备案由甲方负责代为采购， 相应药剂费用在甲乙双方进行月度服务费结算时同步扣除， 双方以扣除后的最终结算费用进行开票、支付。

3、若当地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渗滤液排放有新的规定时应按当地政府的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渗滤液处理费用。

4.3付款方式

4.3.1 付款方式： 按照实际达标出水量每月据实结算。

4.3.2 开票和付款

乙方在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 甲方在收到供方的《月度水量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数据的审核确认工作， 如甲方对《月度水量报告》 有任何异议， 应在收到《月度水量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果未发出通知， 有关的《月度水量报告》应视为无争议， 则甲方应在自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和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渗滤液的处理服务费用。

处理服务费用=渗滤液处理综合单价×每月实际处理水量（出水）。

第五条、项目移交、转让、回收

5.1 项目移交

本项目运营期限届满即终止， 将本项目新增设施归乙方所有， 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的除外。

5.2 项目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它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5.3 项目回购：

5.3.1 在项目正常运营期间， 非因乙方原因， 甲方须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或者造成合同终止的， 甲方支付完毕相应款项后，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但甲方需提前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对本项目资产进行收购。收购价计算方法如下：

（a） 一次性支付乙方改造投入成本的 120%；

（b） 一次性支付乙方已处理达标水量的服务费用。

5.3.2 甲乙双方确定项目回购价后，乙方开具相应发票（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

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项目回收价。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在渗滤液处理效果达到本合同标准出水水质的情况下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的责任和义务，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2 若由于乙方没能按本合同及技术协议要求处理渗滤液及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2.3 若因乙方原因(包括水质排放超标)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3 除故意或本合同特别约定外，任何一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等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

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争议解决

若双方不能就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相关问题达成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保密条款

10.1 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含运行数据）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任何涉及保密内内容。

10.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生产、经营及其它任何商业活动承担保密责任。

10.3 对乙方采用的专利技术工艺，甲方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非经乙方书面授权许可，甲方不得自行（或向第三方）实施复制、使用、透露（含另一方员工行为）乙方的工艺、专利技术行为等；否则，甲方需赔偿乙方的损失。

第十条、合同附件

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设备清单、技术方案、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执行的依据之一。

第十一条、其他

12.1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和乙方执贰份。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服务过程中，经检测出水水质不达标的，扣除应付当月渗滤液处理费用的_____%作为处罚。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 方：焦作市城市管理局（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焦作市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处理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 八、评标方法和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九、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十二、其他资料

（该目录仅供参考，为便于评审，建议根据评分因素扩展目录并设置链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_____（填写采购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单价为人民币 (大写) (RMB¥:), 合同履行期限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单价（元/㎡³）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2024 年 月 日至2024 年 月 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五、投标承诺书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 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

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资质证书等

（二）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1、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信用查询

（建议附入查询截图，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七、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偏离表

(一)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
1	投标内容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合同支付方式				
6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情况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评标方法和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审资料

- 1、运营管理方案
- 2、设施设备检修与维修方案
- 3、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
- 4、重难点分析与应急处理方案
- 5、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方案
- 6、出水质量保证与水质监测、报告制度
- 7、服务方案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 评标方法和标准中综合部分评审资料

- 1、 供应商实力
- 2、 企业业绩
- 3、 拟投入人员实力

5、业绩

5.1 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期	
主体工艺	
服务项目简述	

注意： 一项业绩填写一张表，后附证明材料。

6、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职称证			注册证书			岗位证	社保	其他
			级别	专业	证号	级别	专业	证号			
1											
2											
3											
4											
5											
...	...										

注意： 以上表格中没有的项划“/”即可。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其他资料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若是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